

# 2016 年及以后立项的国家社科后期资助项目 结项鉴定程序

## 一、鉴定申请

项目负责人参照评审专家意见对申报成果作出修改和完善，成果完成后，直接向全国规划办提出鉴定申请。提交材料包括：

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申请表》1份（全国规划办网站下载），按表格要求填写项目完成情况及根据专家意见作出的修改情况。若最终成果是以博士论文为基础的还需另附一份详细的修改说明；

2、最终成果 3 套；

3、光盘 1 张（包含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须是 word 格式）。

材料邮寄至：北京市西长安街 5 号全国社科规划办 基金处

电话：010-83083053 邮编：100806

**注：必须以 EMS 特快专递形式邮寄，否则不予受理。**

## 二、结项申请

若最终成果通过鉴定，全国规划办会直接安排出版社与项目负责人洽谈出版具体事宜，待签订出版合同并由出版社出具出版证明后，方可向省社科规划办提出结项申请。提交材料包括：

1、《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结项审批书》1份；

2、出版证明原件 1 份；

3、出版合同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4、项目成果修改定稿 2 份；

5、光盘 1 张（含 word 格式的全文书稿）。

以上材料经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社科规划办，咨询电话：025-88802748.